附件3

深圳市光明区委区政府办公室2022年4月公开招聘专干考试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区委区政府办公室2022年4月专干招聘考试安全进行，现将考前准备及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前准备事项

1.考生提前14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2.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考前14天内有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考生要提前了解广东及考试所在地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
 注：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

   （https://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

    ②广东省各地市出行防疫政策查询

   （https://www.gd.gov.cn/gdywdt/zwzt/yqfkzccs/dszc/index.html）

二、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发生本地疫情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星号的考生；

5.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广东省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6.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不得参加考试”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
 四、其他事项

考试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密切关注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